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213號

原告 許本功

被告 林啟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20時30分許，在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天堂藥廠公司）停車場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竟毆打原告，造成原告受有頭部、臉部挫傷、頸部、右側鎖骨、雙側膝部擦傷、右上臂瘀傷等傷害，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20元，及精神上損失19,080元共計20,000元等損害，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略以：原告先破壞被告機車，被告雖有動手毆打原告，然被告也有受到傷害，原告所提105年12月30日之收據，已距本件事故發生後1個月，並不能當作證據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20時30分許，在順天堂藥廠公司停車場內，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被告徒手毆打原告

一 拳，致原告受有受有頭部、臉部挫傷、頸部、右側鎖骨、雙側膝部擦傷、右上臂瘀傷等傷害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又被告上開行為涉犯故意傷害罪，業經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61號刑事判決被告拘役10日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61號刑事判決、高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對原告有故意傷害之行為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茲審酌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49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，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前往耕莘醫院急診就醫，經診察為頭部、臉部挫傷、頸部、右側鎖骨、雙側膝部擦傷、右上臂瘀傷等傷害，有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（見偵查卷第11頁）。原告請求105年11月29日之醫療費用及證明書費用計490元部分，與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傷害相符，有耕莘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可認係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支出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所提出105年12月30日至急診外科門診之醫療費用395元及106年2月3日急診外科之證明書25元計420元部分，距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間已1個月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2. 慰撫金10,00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定。而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

0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
02 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
03 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故意傷害原告身體及健康之事實
04 ，已如前述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當可請求精神
05 上之損害賠償。爰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，擔任技術員，月薪
06 29,800元，與原告弟弟共有1棟不動產；被告為專科畢業，
07 擔任研磨員，月薪約31,000元，有1棟不動產（見本院卷第8
08 2頁）等兩造之身分、經濟狀況、本件事發原因、經過、原
09 告受傷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
10 ,000元為適當。

11 3. 依上合計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10,490元，為有理由，
12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3 (三) 綜上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
14 告10,4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（見
15 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18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
22 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
23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
24 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6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蔡寶樺

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中52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475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